

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儒林矿评字〔2025〕第 087 号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评估目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通过评估，为委托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苏家沟煤矿为停产矿山，矿区面积为 3.0637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1。截止评估基准日，苏家沟煤矿未有偿处置资源可采储量 1070.20 万吨，服务年限 10.81 年，评估计算年限 10.81 年。

产品方案为原煤（煤类为不粘煤）；销售价格（坑口不含税价）305.03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1%。

评估结论：根据《矿业权评估出让收益评估指南（2023）》，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未有偿处置资源可采储量 1070.20 万吨）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7959.16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苏家沟煤矿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7.43 元/吨，高于内蒙古自治区公布的不粘煤采矿

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最高标准 6.5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论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论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人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人公示无异议后实施该评估目的以及呈送矿业权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不具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超出本声明使用范围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提供者和使用者承担。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王 楷

项目负责人:

王 楷

矿业权评估师:

王 楷



王 楷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